

#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宁皮城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有关要求，对海宁皮城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### 一、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海宁皮城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。根据核查结果，公司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### 二、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通过自查，公司未发现存在违反内部控制规则的情况。

### 三、保荐机构核查工作

财通证券通过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交流，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记录、监事会会议记录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结合日常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审阅公司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### 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。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

制度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公司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<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---

徐光兵

---

张士利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14日